附件2

深圳市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口罩使用指引

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，建议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，不过度防护。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。

一、高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。

1.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）的病房、ICU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包括临床医师、护士、护工、清洁工、尸体处理人员等；

2.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；

3.对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。

（二）防护建议。

1.医用防护口罩；

2.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；

3.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，可选用符合N95/KN95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，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（全面型或半面型）配防颗粒物的滤棉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。

二、较高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。

1.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；

2.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；

3.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。

（二）防护建议。

符合N95/KN95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；

三、中等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。

1.普通门诊、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；

2.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，包括医院、机场、火车站、地铁、地面公交、飞机、火车、超市、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；

3.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、警察、保安、快递等从业人员；

4.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。

（二）防护建议。

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
四、较低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。

1.超市、商场、交通工具、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；

2.室内办公环境；

3.医疗机构就诊（除发热门诊）的患者；

4.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、在校学生等。

（二）防护建议。

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（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）。

五、低风险暴露人员

（一）人员类别。

1.居家室内活动、散居居民；

2.户外活动者，包括空旷场所/场地的儿童、学生；

3.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。

（二）防护建议。

居家、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。非医用口罩，如棉纱、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，也有降低咳嗽、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，可视情选用。

六、使用事项

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，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，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（使用时间、使用次数）。

（一）口罩更换。

1.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，口罩专人专用，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。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、中途进餐（饮水）、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，重新进入需更换；

2.口罩被患者血液、呼吸道/鼻腔分泌物，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即更换；

3.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；

4.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。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，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。口罩脏污、变形、损坏、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。

（二）口罩保存、清洗和消毒。

1.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，可悬挂在洁净、干燥通风处，或将其放置在清洁、透气的纸袋中。口罩需单独存放，避免彼此接触，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;

2.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，也不可使用消毒剂、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;

3.自吸过滤式呼吸器（全面型或半面型）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;

4.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，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。

七、不同人群佩戴口罩的标准与注意事项

（一）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，其脸型小，选择儿童防护口罩。建议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GB2626-2006 KN95，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。儿童使用口罩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儿童在佩戴前，需在家长帮助下，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，以掌握正确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方法；

2.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，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，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；

3.因儿童脸型较小，与成人口罩边缘无法充分密合，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。

（二）孕妇佩戴防护口罩，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，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；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，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，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。